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規定

民國 89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 (90) 德教通字第 001 號公布實施
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
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(101)德教通字第 005 號公布

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德教字第 1120011253 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際合作、相互利用師資及設備，及方便學生修習他校之課程，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十四條，訂定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

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限本校未開課之課程為原則，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(以下簡稱就學役男)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，不在此限；學生欲選修他校課程，由學生填表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後，會請教務處(組)發函徵詢他校同意後辦理。

第三條

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最高以六學分為限，就學役男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，得不受此限，但在本校修課學分仍應符合學生之最低學分規定。

第四條

他校至本校選課學生，應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期限內辦理。

第五條

本校得依規定向他校至本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及各項費用。

第六條

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考查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

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，應於每學期結束時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函送原肄業學校。

第八條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